預告修正「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條文及「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條文
建築管理組
發布日期：2021-01-06
內政部110.1.6台內營字第1090821771號公告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條文及「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建築師法第49條。

三、「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修正草案、「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（三）電話：02-87712880
（四）傳真：02-87712709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
附件：

1. 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2.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1-01-07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.